

審議，僅保留第 26 條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交由朝野黨團協商，目前尚未完成立法，本部亦於 104 年 5 月廣納各界建言，經綜整後供立委參考。

- 二、依據醫糾法草案 103 年 5 月 29 日朝野協商版本第 3 條，對「醫療事故」之定義為「指醫療行為與病人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或因果關係難以排除之情事。」與委員書面質詢建議內容一致。
- 三、感謝委員對醫病關係之重視，相關立法有賴醫界共識及民意基礎，期待能妥適處理醫療糾紛，有效改善醫病關係。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研議全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並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9)

江委員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研議全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並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含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前我國媒體報導美國新聞網站 Politico 述及美國將全面禁止美國食品使用反式脂肪，並於 6 月 17 日報導有關美國 FDA 宣布給予食品工業三年時間，不再使用不完全氫化油脂（或稱部分氫化油脂），以避免加工食品中含有人工反式脂肪乙事，本部將持續蒐集國際間最新發展與相關規範，審慎評估是否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 二、我國在 97 年開始實施市售包裝食品皆應標示反式脂肪酸含量，讓消費者在購買食品時有所選擇。經查，針對包裝食品，目前僅有美國、加拿大、丹麥及我國將反式脂肪列為強制標示項目；而 Codex、歐盟、紐西蘭、澳洲、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韓國等皆未將反式脂肪列為強制標示項目。
- 三、各國基於下列考量，均會訂定營養素得以「0」標示條件，如考量原料差異、檢驗之準確度、加工差異、貯存期限、產品中營養素之固有不穩定性及變異性，及該營養素係由額外添加或天然存在於產品中等因素。
- 四、針對強制標示反式脂肪之美國、加拿大、丹麥所訂定之得/應以「0」標示條件，或是自願標示反式脂肪之韓國所訂定之得以「0」標示條件，相較之下，我國所訂定之條件【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實為最嚴格。例如：美國規定一份（serving）食品中少於 0.5 公克則必須強制（shall be）標示為「0」。丹麥規定是最終產品之油脂中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1%，得以「0」標示。韓國於 2007 年推行食品反式脂肪含量自願標示制度，規定在 30 公克食品中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2 公克者，方可在包裝上標示「反式脂肪 zero」。
- 五、我國有關反式脂肪含量得以「0」標示之計算基準，係指該產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

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含量評估之，並非為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舉例說明，如某產品為 50 公克，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2 公克，換算為每 100 公克所含之反式脂肪含量，應為 0.4 公克/100 公克，不符合得標示為「0」之標準，故該產品之反式脂肪仍應標示為 0.4 公克/100 公克，或是 0.2 公克/50 公克（以 50 公克為一份標示）。不得以「0」標示之。

六、綜上，基於我國營養標示制度實已與國際規範相符，本部擬暫不進行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反式脂肪相關標示規定。將持續蒐集國際對部分氫化油、反式脂肪管理法規之最新發展，未來將參考國際之相關規範，進而評估研擬我國相關管理規範。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消費者權益可保、資訊透明下，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以發展產業思維，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6）

許委員就有關在消費者權益可保、資訊透明下，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以發展產業思維，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各項授權法規命令，業自 104 年 5 月 3 日同步施行，截至 104 年 6 月上旬，已有 1 家業者向金管會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許可，預估仍有多家有意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業者，將陸續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金管會對於申請案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並期待取得許可之業者早日開辦業務，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 二、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項目，係參酌國外對於類似支付機構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比照開放，除實質交易基礎之資金移轉（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外，尚包括收受儲值款項、無實質交易之資金移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且含括實體通路交易（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即 O2O，Online To Offline）型態。另為因應業務發展趨勢及鼓勵業者積極創新，本條例保留主管機關未來開放其他相關支付服務之空間，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參酌國外相關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趨勢，適時研議比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相關支付業務，俾符合業者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
- 三、為瞭解本條例及各項授權法規命令之執行成效，金管會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邀集業者研商、溝通，就相關法令進行滾動檢討，並視需要修正、調整，以持續建構健全之法規環境，協助電子支付業因應科技進步，發展新型態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於確保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前提下，提供民眾更便利安全之金融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圓貶值對工具機和光電產業影響較